

SJO 5012/3/3

CB2/PL/AJLS

香港
花園道 3 號
萬國寶通銀行大廈 3 樓
立法會秘書處
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
馬朱雪履女士

朱女士：

**1999 年 10 月 13 日
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
《1999 年施政報告》**

我在上述會議中，曾經答應就部分議員所提兩項有關保障人權的問題，提供進一步資料。現謹覆如下－

“執法機關取證

律政司刑事檢控科積極提高政府執法機關的檢控水平，包括加深執法機關對下述事宜的認識：市民、疑犯和被告人的應有權利；合法取證的範疇；以及會見疑犯和證人須知等。律政司朝兩個方向落實這方面的工作。

首先是透過講座。1999 年迄今，刑事檢控科先後為警方舉辦了 22 個講座，其中六個是關於《人權法案》和《查問疑犯的規則和指示》。刑事檢控科又為廉政公署籌辦了四個課程，內容包括與疑犯會面的記錄

和正確的取證方法。此外，也為其他政府部門安排了 21 個培訓課程，其中八個是關於搜集證據的方法和與疑犯會面的技巧。

其次是透過出版刊物。刑事檢控科在 1998 年為該科的檢控主任印備《檢控手冊》，內容涵蓋《人權法案》、接納供詞的原則和與證人會面等事項。我們向各執法機關派發手冊，促請負責行動的人員多留意有關事宜。刑事檢控科也印備《1998 年刑事檢控政策》小冊子，詳列檢控政策、原則和工作方式。此外，刑事檢控科每月出版《刑事上訴摘要》，撮錄法庭的最新判詞，包括有關進行調查、與受疑人會面及搜集證據等事宜。摘要也分發給各執法機關，俾有關人員得悉最新發展。

律政司的責任，是向執法機關就可否接納某些證據的事宜，提供意見，至於應該接納臥底人員的哪些證據和應該如何蒐集有關證據等，則該由法庭，而非律政司，定立指引。

憲制發展

有一位議員指我把英國制定《人權法令》一事，與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《基本法》相提並論。這種說法並不正確。我只是把英國的憲法改變和香港的憲法改變作一比較，以指出像香港一類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即使在憲法上有所改變，也不致放棄我們所珍視的基本原則。我只是引用英國作為例子。

提出批評的議員指出，《人權法令》對英國行政機關施加限制。這點十分正確。不過，特區政府法律權力所受的限制，其實遠比英國政府所受的大。舉例來說，香港法院不會執行違反人權的法例，英格蘭法

院卻不然。此外，特區政府受《基本法》列明的多項保障限制，比英國政府所受的限制為多。”

煩請儘快把上述資料轉達事務委員會各位議員。

律政司司長梁愛詩

1999年10月19日